

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

西外大发〔2019〕131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外国语大学关于规范校内各类考试费用发放标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西安外国语大学关于规范校内各类考试费用发放标准暂行规定》已经2019年7月4日校长办公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全文公开）

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关于规范校内各类考试费用发放标准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相关考试费用发放标准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决定》（教党〔2016〕39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考试费用是指工资绩效工作量之外的，由于个人履行相关考试服务工作，如考务、监考、安保、执勤等活动所发放的劳务酬金和各类津补贴。

第三条 考试费用的发放标准

（一）预算经费支出考试费用的发放标准

预算经费支出考试费用主要是指纳入学校预算安排，不收取考试费用或收取的费用不足以维持考试的各项支出。如：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、专业英语四八级考试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等（不含正常教学的期中、期末等考试）。

表 1：预算经费支出考试费用发放标准

单位：元/人

考试时间（每场次）	研究生 监考人员	教工监考 及工作人员	外语专业 监考教师
2 小时以内	100	160	180
2 小时以上	150	220	240
2 小时以上并含口语面试等		220	300

备注：

1. 考试要求监考人员、工作人员提前到达考点或延迟离开，可根据人员安排实际情况补助误餐费，每人每天不超过 30 元；
2. 考试当天考场安保执勤费用，80 元/场人；
3. 保密室值班费用，10 元/小时人。

（二）外来经费支出考试费用的发放标准

外来经费支出考试费用是指外单位将考试费用汇入我校，利用学校资源委托相关部门承办的社会各类考试，考试费用支出由外来经费全额承担。如：汉语水平考试等。

1. 承办考试取得的收入按《西安外国语大学创收收入管理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十条相关规定执行；

2. 人员考试费用发放标准参照表 1 执行，经费包干使用。

（三）培训部考试管理中心考试费用发放标准

考试管理中心属于学校目标责任单位，与学校签订上缴目标任务款。考试管理中心承办考试，人员考试费用发放标准按其在财务处备案标准（表 2）执行：

表 2：培训部考试管理中心考试费用发放标准

单位：元/人

考试时长（每场次）	监考及工作人员	校外主考
60 分钟以内	100	200
120 分钟	140	260
150 分钟	180	300
180 分钟	220	350

备注：

1. 如有专业教师作为外语考试监考人员，在监考及工作人员费用基础上增加 20 元/人；

2. 外语口试考官不超过 300 元/场；

3. 雅思、托福考试时长 5 小时 20 分，在考试 180 分钟时长费用基础上乘以 1.5 的系数；

4. 考务人员误餐补助、安保执勤、保密室值班等相关费用参照表 1 执行。

（四）艺术类专业考试、研究生复试等由学校“一事一议”决定执行。

第四条 附则

（一）个人考试费用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；

（二）参加监考的人员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及有关考务要求执行；

（三）监考费用发放须按照“西安外国语大学个人收入发放表”填报；

（四）考试费用收支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；

（五）本暂行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；

（六）本暂行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同类规定自行废止。

抄送：校党政领导，档（1）。

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·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8 日印发
